

#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19)
五、附件.....	(24)

## 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拟订卫生健康工作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工作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开展控烟工作。

7.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地方性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 组织制定并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及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1. 负责来越城区重要嘉宾及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公共卫生科、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科、医政医教科、行政审批科。

##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4,991.09 万元，支出总计 14,991.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增加 10116.90 万元，增长 207.56%。主要原因是：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综合调度应用、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服务等项目支出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888.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88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888.98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88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31 万元,占 2.49%;项目支出 14,518.68 万元,占 97.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888.98 万元,支出总计 14,888.9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增加 10119.00 万元,增长 212.14%。主要原因是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综合调度应用、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服务等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944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部分项目财政拨款资金由局本级调整拨付。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88.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19.00 万元，增长 212.14%。主要原因是：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综合调度应用、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服务等项目支出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88.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19 万元，占 0.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68.20 万元，占 97.85%；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253.71 万元，占 1.7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8 万元，占 0.2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4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部分项目财政拨款资金由局本级调整拨付。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行政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支出行政机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行政机关在职人员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等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家庭医废处置、预防性体检经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及精神病防治、儿童青少年“明眸亮睛”工程等项目经费至下属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项目中防疫协同项目尾款结转。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核酸检测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艾梅乙母婴阻断、出生预防缺陷、基本避孕、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等项目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22.25 万元，支出决算



为 307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生奖特扶项目资金略有结余。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带病回乡军人、麻风病人医药费按实报销。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资金有结余。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36%，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疫情防控综合调度应用项目经费及结转支出 2021 年度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健康教育、病媒生物密度检测经费调整至区疾控中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等、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

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占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30 万元，增长 83.33%，主要原因是接待学习访问、业务考察等事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累计 34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级督查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6 万元，接待 3.00 批次，累计 34.00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比 2021 年度减少 5.28 万元，下降 16.31%，主要原因是减少浪费，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5.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9.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5.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3.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14518.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33.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城乡环境卫生工作项目和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环境卫生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自评结论为“优”，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9.00 万元，执行数为 25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年布雷图指数控制在 20 以内，实际全年平均值为 9.76。二是每 2 月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全年共计开展 6 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病媒生物防制效果需长期持续加强，必须长期进行消杀、宣传和投药使用；二是健康教育宣传氛围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督促街道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清理和消杀工作；二是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宣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29-卫生健康		预算单位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69	253.71	0	94.3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269	253.71	0	94.3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宣传实施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动员、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2.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3.积极创建健康促进系列先进、省除四害先进村。			1.开展爱国卫生工作;2.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宣传;3.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4.创建除四害先进村2个和病媒b级街道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	6期	6	50.00	50	
		质量指标						0
		时效指标 (10.0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95%	94.32%	10.00	9.4	因招投标工期原因,部分经费要至2023年5月服务期结束进行结算
	效益指标 (30.00分)	生态效益指标 (30.00分)	布雷图指数	20%	9.76%	30.00	3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9.4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区共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85家，设有托位3810个，千人托位数达3.41个，镇街托育机构覆盖率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辖区居民对托育服务的认可度不高，导致婴幼儿托育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二是托

育机构服务质量有待提升，行业发展还不够成熟，运行服务模式有待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传播科学育儿理念与知识；二是加强示范引领，持续改善园所条件，全面提升我区托育机构办托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主管部门	129-卫生健康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9.8	0	99.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200	199.8	0	99.9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区目标任务为:常住人口千人托位数达3.0/个,新增托位数530个,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15个,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活动150场。				截止2022年底,共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85家,设有托位3810个,其中幼儿园办托57家,提供托位2980个;社会办备案托育机构11家,提供托位748个;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17家,提供托位82个,千人托位数达3.41个,镇街托育机构覆盖率100%。其中新增托位1068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00分)	数量指标	常住人口千人托位数	3个	3.41	50.00	5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5%	99.90%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0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00分)	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	65%	100%	30.0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5.30%	10.0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33.80万元，执行数为8033.80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17家基层医疗机构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率100%；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9.5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服务人群覆盖面还可以继续扩大；二是群众知晓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服务的真实性基础上，扩大服务人群的覆盖面，让更多的人享受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多媒体进行宣传，把宣传工作贯穿服务始终。（注：具体报告详见附件）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基本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五、附件

附件 1:

### 2022 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培训项目	差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越城区儿童青少年“明眸亮睛”工程	良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其他医疗卫生事务	良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计生其他事项	良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综合性项目	良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健康越城建设	良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带病回乡复员军人、麻风病人医药费用	良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行维护)	良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良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建设项目经费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产购置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老龄事业经费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人事管理与服务项目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网络构建)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经费	优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村卫生室建设及公共卫生联络员项目	中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卫生能力建设	中
129001-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	中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  
组

2023年3月31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余燕南	联系电话	88337693
地 址	越城区胜利东路 600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1.1 ~ 2022.12.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8033.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8033.8
其中：中央财政	874	其中：中央财政	874
省财政	350	省财政	350
市县财政	6809.8	市县财政	6809.8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8033.8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7498.21	7498.21	
基层疫情防控	535.59	535.59	
支出合计	8033.8	8033.8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越城区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等为重点健康服务对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和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2年度，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和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截止年底，全区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目指标均达到省、市绩效评价目标要求。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群主要健康指标得到明显改善。
评价结论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指标完成较好，均能完成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值。	
主要绩效情况	<p>2022年，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关键指标均达到省、市绩效考核要求。全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97.08万份，建档率90.41%，其中规范化建档率85.10%，开放率86.87%；老年人健康管理12.52万人，健康管理率76.12%；高血压患者管理95296人，规范管理率75.54%，血压控制率75.96%；糖尿病患者管理29789人，规范管理率74.75%，血糖控制率68.64%。</p> <p>经综合分析评价，2022年度越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绩效等次为优秀。</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1.部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责任心不强，导致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欠规范，档案空项、缺项、错项及逻辑错误多；</p> <p>2.项目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形式单一、内容单调，宣传效果不佳，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较低。</p>		
<p>相关建议</p>	<p>建议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示力度，让公众知晓基本公卫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从而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落实各项项目工作。</p>		
<p><b>四、评价人员</b></p>			
<p>姓名</p>	<p>职称/职务</p>	<p>单 位</p>	<p>签字</p>
<p>冯晓菲</p>	<p>无</p>	<p>越城区卫生健康局</p>	
<p>余燕南</p>	<p>基妇科副科长</p>	<p>越城区卫生健康局</p>	
<p>评价组组长（签字）：冯晓菲 2023年3月31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余燕南 2023年3月31日</p> <p>项目分管领导（签字）：秦伟 2023年3月31日</p>			

# 2022 年越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越财监督〔2023〕1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越城区卫健局负责项目管理，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负责具体项目业务指导，越城区 17 家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3 个社区服务站和所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村卫生室具体实施；项目覆盖全区 107.38 万常住居民，做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和卫生监督协管等工作。

### （二）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

### （三）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四）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月9日，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考核组，采取现场评价、网络核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核实等方式，对全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2年度全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

### （五）资金管理情况

2022我区核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107.38万人，区财政按人均75元补助标准足额配套项目经费，全年累计到位8033.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874万元，省级财政35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680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内容

截止2022年底，全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97.08万份，建档率90.41%，其中规范化建档率85.10%，开放率86.87%；老年人健康管理12.52万人，健康管理率76.12%；高血压患者管理95296人，规范管理率75.54%，血压控制率75.96%；糖尿病患者管理29789人，规范管理率74.75%，血糖控制率68.64%。



## （二）绩效分析

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12.38 万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5.29%。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1.22 万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80.32%。

全区各机构适龄儿童建证建卡率达到 100%，预防接种相关信息填写符合规范。各预防接种门诊 2022 年春秋两季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工作均已开展，补种工作已进行，及时完成年报工作。

全区登记在册的六大类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609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为 99.78%，规范管理率 99.52%，服药率 99.46%，规律服药率 93.23%，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为 99.34%，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为 92.69%，面访率为 98.89%。

全区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基本良好。截止 12 月底，全区共开展讲座 910 场次，其中“五进”健康知识讲座 766 场次，受益居民 41495 人；开展各类宣传、咨询和义诊活动 272 场次，受益居民 23661 人；开展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活动健康讲座 377 场，健康指导/服务共 163 场，中医药活动 166 场，受益居民 24866 人；下发健康教育宣传栏海报 6 期，黑板报资料 12 期，基本能及时张贴、及时更新。

各机构均制定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报告管理制度，同时设置专人负责报告和处置相关工作。抽查越

城区人民医院及 17 家机构 8—9 月份门诊日志与住院日志，查看其法定传染病漏报情况。共抽查门诊+住院日志 745868 例，查出法定传染病 219 例，其中甲、乙类传染病 7 例，丙类传染病 212 例，报告 219 例，漏报率为 0.00%。截至目前，全区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 起，均得到及时处置。

全区 2022 年新管结核病确诊病人 332 例，通过上门、电话等方式抽查 84 例，均在随访管理中，未发现漏管情况，自述按要求服药，服药卡填写完整。

全区各机构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要求及上级工作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认真开展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全区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产后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新生儿访视率均达到 90% 以上。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各机构根据巡查情况、卫生监督巡管平台等信息，及时更新档案。有序开展每季一次的巡查，及早发现各种卫生安全问题与可疑传染病、职业病患者。全区共出动卫生监督协管人员 9080 巡查人次，对辖区内食源性疾病、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机构、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公共场所等各类监管机构开展巡查 5391 户次。建立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本，各类信息报告共 22 次。17 家机构均开展社区生活饮用水检测，全年共开展 95 次，公示 95 次，检测样品 392 份，合格 392 份。全年共开

展各类宣传培训共 44 次，受益人数 1674 人，发放宣传资料 3325 份。各机构已运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平台，按要求将 90%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系统中的机构录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报告系统，共录入 1859 家应巡查机构，并已按要求完成 3687 次巡查。

### （三）评价结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指标完成较好，均能完成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值。经对项目、资金管理、任务执行完成情况、综合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追根溯源，狠抓问题整改。各机构要充分认识项目工作的长效性和任务的艰巨性，根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剖析原因，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同时加强业务学习，落实人员职责，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二）与时俱进，提升服务能力。在新冠肺炎后疫情时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合理调配人力，优化人力资源，按照工作规范持续加强对重点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同时各机构要持续推进从“以疾病为中心”到“以健康为中心”思维的转变，要加强与医联体医院资源对接，同时对标对表，从功能任务、资源配置、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业务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着手，全面提升基层软硬件条件与精细化管理水平，从而整体提升为辖区居民服务的能力。

(三)优化流程，推进医防融合。依托家庭医生团队，组建包括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人员等在内的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基本单元，依托城市医联体，优化推进两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以团队中的家庭医生为主导明确各成员在诊前、诊间、诊后的工作职责。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融合服务，优化常见多发慢性疾病的基层诊疗和健康管理流程。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联动机制，建立畅通的双向转诊和会诊通道，衔接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药物的配备使用。

(四)加强沟通，提升服务质量。各机构需高度重视项目工作，匹配足量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制定有效的工作机制，做到定人定岗，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学习，保障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各项工作持续有力开展。加强与上级医联体机构的紧密协作，有效充分利用技术支撑力量。要主动与计生、计划免疫、公安、公共卫生联络员等联系，实时监测、提醒和督促并提供保健服务。把政府对老百姓的关怀传递到每个家庭，使老百姓主动接受健康服务的意识不断加强，让现有的被动服务真正转变为主动要求提供服务，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管理服务质量。

(五)加强宣传，提升项目成效。各机构要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多种形式开展项目宣传。以医疗卫生机构宣传屏、公共交通设施电子屏、户外大型显示屏、社区宣传栏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为载体，采用诊间宣传、集中宣传、主题日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利用“互联网+”的思维，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全面覆盖城乡社区和居民家庭，引导形成良好宣传氛围，不断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感受度，提高项目服务覆盖率、满意度。

#### 四、主要问题分析

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部分问题，与省、市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一是项目责任人业务水平不足，项目服务规范性不高，尤其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欠规范，档案空项、缺项、错项及逻辑错误仍然存在；二是项目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形式单一、内容单调，宣传效果不佳，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较低。今后的工作重点是要加强项目服务环节质量检查，着重问题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同时，区级专业机构加大督导、培训力度，力争重点人群管理率、项目服务规范率在2023年有大幅度提高。

#### 五、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示力度，让公众知晓基本公卫项目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从而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落实各项项目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31日